

证券代码：835189

证券简称：颐信泰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征 2021 年度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2,000,000 元，以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议案所涉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取得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征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议案所涉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